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5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汉润富硒大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大健康富硒魔芋食品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汉润富硒大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大健康富硒魔芋食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拐拐村，北侧为居民区，南邻汇森定制家具厂，西邻汉武路，东侧为汉中市应急救援冷链物流中心空地。项目租赁现有综合办公楼2栋、标准化厂房1间，设置即食、非即食魔芋凝胶制品生产线各1条，利用外购原料魔芋粉年生产富硒魔芋食品15000吨。配套建设速冻库、危废贮存库、锅炉房（6t/h天然气锅炉1台）、污水处理站（150m³/d）等辅助工程。项目用地面积35570.37m²，总投资9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5万元，占总投资的1.48%。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



2503-610702-04-05-55286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处置清运作业，防止雨水冲刷。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要求。加强对锅炉的维护、运行管理，确保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应密闭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除臭抑臭措施，不得影响周边环境。落实投料、贮存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管理要求，避免物料逸散。调味车间、食堂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后，



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汉中市汉台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所有废水应全部收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外排。区域污水处理厂与污水收集管网未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须强化管理，做好污废水的收集、拉运、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易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运输。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设备保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专用场所，对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项目产生的所有一般固体废物，应加强贮存、处置、回收利用和台账管理工作。污泥和属一般固废的实验室微生物检测废弃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



计、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实验室微生物检测废弃物等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安全收储，并交由有对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弃物，禁止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制定并落实好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等各项证后管理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制定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报告中针对管道天然气、润滑油等各风险源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意见严格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0年6月1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